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气体销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气体销售公司情况概述

根据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气体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理顺气体业务的产销关系，增强公司液体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及广西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拟设立销售公司名称	注册地 (最终以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为准)	预计投资额 (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山东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2000	公司自有资金
江苏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南钢	2000	公司自有资金
吉林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金珠乡九座村	2000	公司自有资金
广西杭氧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制氧站主厂房	2000	公司自有资金
合计		8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以区域建设为基础的气体销售公司，使公司气体零售业务实

现产销分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专业化优势。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有助于公司适应高度市场化、专业化的气体零售业务销售特点和推动建设安全高效的物流团队。销售公司通过专业化运营将有助于加强公司气体零售业务管理能力和拓展能力，增强公司在气体零售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气体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和要求。

本次投资设立的气体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无仓储气体零售业务，运营风险相对较低，但其经营业绩存在受销售市场价格波动及零售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